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

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2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層」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管理層以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項下的獎勵股份可按照規則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控制確認書」	指	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曾作出共同控制安排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b) 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 服務供應商；惟其並非為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有關人士所在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要約及接納」一段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新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聯交所的設備達成一次或多次股份交易
「表現目標」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表現目標」一段所載的涵義
「栢淳」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計劃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規則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及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方參與者),其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增長利益。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如核數師或評估師等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股份或證券發行的提述均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由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監管計劃的規則制度、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載入作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作準。除上述內容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賢雅先生

陳兆基先生

羅劍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姚海雲女士

劉飛先生

總部及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6號樓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人前博士

梁嘉聲博士

黃思樂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7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發佈。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何鞠誠先生及林賢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梁嘉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退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本集團目標及戰略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適合本集團的需要及平衡。建議重選之個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參考章程細則規定及董事重選之輪換週期選擇。提名委員會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素質（包括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職業操守）、對董事會的貢獻、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的能力和承諾，以及彼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考慮及評估其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新選舉該等退任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該等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多元化背景及技能、寶貴的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具有價值，並將繼續為其帶來多元化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及梁嘉聲博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何鞠誠先生及梁嘉聲博士已於提名委員會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建議重選的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審議其自身連任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購回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按所購回股份數目延長上述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

- (i) 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有關總數可因應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325,101,619股股份）。

一項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

- (ii) 購回授權—授權董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有關總數可因應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1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162,550,809股股份）。

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625,508,096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引入靈活性，允許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此類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惟須視乎於進行有關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任何轉售持作庫存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於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的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計劃將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直接將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

計劃的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第10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就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第11項決議案）。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i)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達成指定目標；(ii)鼓勵持續對本集團表現出承諾；(iii)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以及(iv)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無論是直接或間接）。董事相信，計劃能夠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機會，將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此亦可增強本公司的僱員及業務關係，並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及整體成功至關重要。

管理層

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不限於）：(i) 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iii) 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 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或(v) 僱員參與者已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潛在作出／給予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程度。

董事會函件

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企業目標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等因素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i) 服務供應商

本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包括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及發展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代理、顧問及諮詢公司），特別是在以下領域：物流及交付服務；分銷服務；市場營銷、市場趨勢及銷售；人力資源及招聘；企業服務；產品研究及設計；質量控制；產品開發及採購服務；製造及商業化設計與開發；知識產權及技術專有技術；調查；合規；擴展及發展策略及監管考慮；企業形象、媒體、投資者及外部關係。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如核數師或評估師等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將此類服務供應商納入非僱員參與者的範疇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不時需要該等服務以經營、啟動及開展其業務活動，以此發展及擴展業務。允許本公司靈活地授予獎勵而非現金，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及促進與優質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協調各方利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貢獻。此有助於業務順利及高效地運作，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類別下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量，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的性質、範疇、頻率及規模；(i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服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服務供應商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其行業特定的資源、知識及專業技能、該等業務交易的替

董事會函件

代成本)；(iii) 個別表現的往績記錄及質量、以及維持該表現的能力；(iv) 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v)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ii) 業務夥伴

本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業務夥伴，特別是如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該等業務夥伴可能為於本集團經營的行業，且不時與本集團在持續或特定項目上合作的實體。

建立並維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戰略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前景至關重要。將此類服務供應商納入非僱員參與者的範疇，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協調各方的利益，推動共同目標，並與業務夥伴建立更緊密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此類別可鼓勵服務供應商透過加強對本集團未來的參與，相較於一次性或其他結算方式更大程度地持續支持本集團的發展。此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策略。

本類別下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量，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包括有關合作預期可貢獻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建立並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 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以及(iii)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未向其服務供應商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識到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中，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重要性，並經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性質、行業標準以及與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關係後，認為所建議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樣值得讚賞的是，精通不同領域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具備特定行業的知識、技能及人脈，此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未來業務增長有利，但本集團難以以其他方式獲得該等知識、技能及人脈。以股權支付方式靈活地

董事會函件

獎勵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方法激勵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新業務舉措，並更好地使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而不會在下文所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對本公司的股權造成任何實質性攤薄影響。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獎勵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其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及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服務供應商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將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16,255,080股股份。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參考(i)計劃的目的；(ii)使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需求及規劃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i) 向服務供應商的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ii) 平衡計劃能高效達致其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 上述計劃中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資格標準，尤其是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中的參與及貢獻的重要性；(iv) 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能力及靈活性，以激勵並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所作的參與及貢獻，包括具有其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士、因業務性質、慣例及／或成本顧慮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服務供應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人士，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v)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指最高限額，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該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程度，包括參考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需求，靈活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限額項下的資金；(vi) 本公司酌情納入額外的授出及／或歸屬條件；及(vii)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規定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普遍採納的慣例，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屬合適且合理。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將授權發行最多162,550,80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

計劃的限額為可由新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轉讓）支付的股份總數。

授出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應向各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文據，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其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或與此有關須償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如

董事會函件

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應由管理層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其他授出或歸屬條款(如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經選定參與者的薪酬方案而釐定。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量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並無通用的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回根據計劃原已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經考慮(其中包括):(i)執行退扣可能引起的潛在勞資糾紛以及困難及成本;(ii)觸發退扣的通常理由(如指控經選定參與者的重大不當行為)所引發的爭議與不確定性的潛在風險;(iii)設立一項機制以在不同觸發事件以及經選定參與者存在相關過失的情況下,公平釐定須退扣的獎勵股份數量或出售所得款項金額的實際不可行性;(iv)每當本公司提出相關指控以啟動退扣機制時或在無法以成本效益方式實施退扣機制的情況下,對經選定參與者對計劃及本公司的信心以及對工作氛圍的負面影響;(v)鼓勵經選定參與者處置獎勵股份或掩蓋瀆職行為以避免退扣的風險;(vi)核實歸屬前是否符合歸屬條件的內部控制及措施;及(vii)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可採取的替代理由及補救措施,設立通用的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回獎勵不符合計劃的目的及意圖(即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計劃納入在各種情況下獎勵失效及取消機制。管理層亦可根據每項授予的特定情況,逐項對獎勵的權益施加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據信,較設立任何通用的退扣機制而言,計劃目前的整體擬議安排可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並且與計劃的目的相符。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職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十二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董事會認為，於上述情況下，允許短於十二個月的歸屬期符合計劃的目的，因其賦予管理層以下靈活性：(1) 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尤其當有關候選人於終止其先前受僱關係時須放棄若干購股權或獎勵；(2) 公平地肯定經選定參與者自獲授獎勵起直至其因身故、殘疾或其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所作出的貢獻；(3) 積極激勵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達致表現目標；(4) 正確歸屬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應已授出或更早授出的獎勵；及(5) 更好地設計具即時及持續有效的獎勵，以鼓勵對本集團的持續承諾。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由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背景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各不相同，表現目標可因應（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授出時間及／或本集團的戰略需求而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擁有該項酌情權，而非受限於一組訂明的表現目標，可供本集團靈活決定是否及於何種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有關表現目標如何既切合實際又對本集團有利。表現目標可根據具體情況，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產品線、職能部門、

董事會函件

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或衡量。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會賦予經選定參與者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全數繳付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其他資料

倘本公司持有可用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將庫存股份用於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並未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2) 1,625,508,096股股份已發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3)
 - (i) 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於行使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止的23,334,500份購股權屆滿後，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屆滿，且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現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概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已屆滿，且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概無根據上文(i)及(ii)所提述的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獎勵。
- (4) 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圖於緊隨計劃採納後根據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然而，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能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並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於諮詢其法律顧問後，了解到採納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作出要約，且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規管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vdholding.com）刊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1,824,000股股份以註銷（但尚未註銷）。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真誠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之事項（包括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vdholdi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何鞠誠先生

何鞠誠先生，6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威士達的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一間主要從事IVD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與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合併）擔任技術專家、技術與市場經理及市場與業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經理及區域業務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何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3,884,706元，並合資格領取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服務協議享有其他實物利益、津貼及參與公積金（如適用）。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責任、其表現及背景，以及參考與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相若的市場慣例而釐定，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總薪酬約人民幣4,900,20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於Gohe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50,882,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Gohe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8.93%。

彼為共同控制確認書的其中一方。

2. 林賢雅先生

林賢雅先生，49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達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達承的總經理。彼亦擔任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於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銷售總監，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銷售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檢驗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林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2,494,800元，並合資格領取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服務協議享有其他實物利益、津貼及參與公積金(如適用)。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責任、其表現及背景，以及參考與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相若的市場慣例而釐定，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總薪酬約人民幣3,052,8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林先生為其唯一股東)持有的14,303,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彼為共同控制確認書的其中一方。

3. 梁嘉聲博士

梁博士，7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委員。

梁博士於化學、食品科學及安全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擁有逾42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曾擔任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的技術總監，專門從事原子光譜技術營銷及支援。彼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政府化驗所化驗師，專門從事質量管理以及食品及放射化學的檢測工作。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外調至勞工處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職業健康及安全。繼而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食品安全控制。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調回政府化驗所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化學安全及食品科學。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擔任食品安全及科技的教研工作。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梁博士自二零零三年起參加多個食品安全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國際會議。

梁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多個海外專業委員會的成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員及特許化學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國際食品科學認證委員會的公證食品科學家。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聘用亦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每年可收取人民幣120,000元的袍金。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責任、其表現及背景，以及參考與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相若的市場慣例而釐定，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總薪酬約人民幣120,000元。

梁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每位建議重選的董事均已確認彼並無與其各自重選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透過參與任何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其他公司或實體而出現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的重大關連的情況。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5,508,096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2,550,809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狀況相比）。董事無意在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2.15	1.11
六月	1.39	0.74
七月	1.02	0.79
八月	0.97	0.62
九月	2.26	0.89
十月	2.89	1.50
十一月	1.85	1.60
十二月	1.86	1.5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6	1.66
二月	1.85	1.56
三月	1.95	1.68
四月	1.95	1.55
五月	2.12	1.5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2.19	2.13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亦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如有)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均為董事)以及梁景新先生(前董事)為共同控制確認書的各方。彼等(連同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包括Goheal Holdings Limited、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合共465,185,8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2%,及(ii)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國際」)擁有443,654,3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的持股總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佔比將分別增至約31.80%及30.33%,該等增加可能導致創始集團及/或華佗國際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前六個月進行的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1,824,000股股份，並已於或將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該等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70,000	1.65	1.61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11,000	1.66	1.66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05,000	1.95	1.95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336,000	1.99	1.94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82,000	2.04	2.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414,000	2.07	2.07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804,000	2.11	2.08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2,000	2.13	2.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i)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達成指定目標；(ii)鼓勵持續對本集團表現出承諾；(iii)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以及(iv)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無論是直接或間接）。
管理層	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釐定資格之基準	<p>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p> <p>(i) 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iii) 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 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或(v) 僱員參與者已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潛在作出／給予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程度。</p> <p>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企業目標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等因素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p>

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服務供應商類別下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量，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參與的性質、範疇、頻率及規模；(ii) 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服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服務供應商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其行業特定的資源、知識及專業技能、該等業務交易的替代成本）；(iii) 個別表現的往績記錄及質量、以及維持該表現的能力；(iv) 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v)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業務夥伴類別下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量，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包括有關合作預期可貢獻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建立並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 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以及(iii)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162,550,809股股份*，在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在採納日期或過往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批准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的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或已行使的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向服務供應商獎勵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即16,255,080股股份*，在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並於授出日期生效，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各項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要約及接納

本公司應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其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或與此有關須償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收到授出文據後，經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善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經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整手數或其整數倍，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職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歸屬及持有期限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衡量。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支付現金，以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倘(i)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獎勵股份時選擇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該選擇獲得管理層全權酌情批准，或(ii)管理層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經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管理層可通過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該付款金額應根據於歸屬日期將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以於歸屬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進行估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按上述收市價於歸屬日期於場內出售獎勵股份時支付）。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就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而言，經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的權利載於下文「獎勵股份的地位」一段。
計劃的有效期	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獎勵（倘未歸屬）應於下列情況中較早者自動失效：

- (a) 倘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下原因除外：(i) 經選定參與者於其僱用條款或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中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年齡退休；或(ii) 其因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相關的死亡；
- (b)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發出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
- (c) 倘經選定參與者被宣告破產或變得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d) 經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e)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授出或歸屬獎勵的條件，或未能根據獎勵規則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文件；或
- (f)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運作或要求。

更改資本結構的
調整及影響

倘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而對資本結構造成任何更改，管理層應據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 (1) （如有）購買價；及／或

- (2)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任何有關調整必須：
- (i) 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 不得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iii)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作出調整；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v) 須遵循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問，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涉及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散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沒收，並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量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取消獎勵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全數繳付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計劃終止及獎勵處置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應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指派。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a)管理層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b)具重大性質的計劃條款及條件，或(c)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無論如何，計劃或獎勵股份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退扣機制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授出限制

不得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後之交易日；

(b) 於緊接：

i. 本公司業績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批准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發佈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將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c) 於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並無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鞠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賢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嘉聲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相關數目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以及於報告期間（定義見下文）提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的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的10%。」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規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文件，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獎勵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代表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按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則將予授出及歸屬的股份獎勵或其他獎勵，向承授人作出要約及授予，並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i) 不時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進行；
 - (i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告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大會與會者健康。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除其他事項外,由於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8.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